

特 急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发改价格〔2019〕562号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 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：

根据天然气增值税率调整情况，决定相应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根据增值税税率调整情况，决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调整各省（区、市）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，具体见附件。

二、天然气生产供应企业在与用户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时，要充分考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，将增值税率降低的好处让利于用户。

三、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在安排天然气销售价格时，统筹考虑增值税率降低因素，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。

附件：各省（区、市）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表

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，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

2019年3月28日印发

附件

各省（区、市）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表

单位:元/千立方米（含9%增值税）

省 份	基准门站价格	省 份	基准门站价格
北 京	1860	湖 北	1820
天 津	1860	湖 南	1820
河 北	1840	广 东	2040
山 西	1770	广 西	1870
内 蒙 古	1220	海 南	1520
辽 宁	1840	重 庆	1520
吉 林	1640	四 川	1530
黑 龙 江	1640	贵 州	1590
上 海	2040	云 南	1590
江 苏	2020	陕 西	1220
浙 江	2030	甘 肃	1310
安 徽	1950	宁 夏	1390
江 西	1820	青 海	1150
山 东	1840	新 疆	1030
河 南	1870		

注：山东交气点为山东省界。